

# 財團法人國立台北科技大學文教基金會技職教育基金管理辦法

中華民國 96 年 05 月 15 日所務會議通過

一、宗旨：為鼓勵國立台北科技大學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及師資培育中心（以下簡稱本所及中心）師生提升研究風氣，增進學術研究及實務知能，提升本所及中心學術地位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基金來源：

1. 本所及中心募款及各界捐贈所得。
2. 建教合作、研究計畫提取基金。
3. 其他。

三、基金用途：

1. 補助本所及中心主辦或協辦之各種學術活動。
2. 其他經本所及中心會議通過得予補助者。

四、基金運用辦法：

1. 由本所及中心教師中推舉五位成立基金運用審查委員會，並由所長擔任召集人。
2. 由合乎基金用途規定者提出書面申請。
3. 由基金運用審查委員會先行審查，通過後再提所及中心會議通過後發放。

五、本辦法由所及中心會議通過，送請國立台北科技大學文教基金會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